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STANDAR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以百萬港元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
收入	1,256	1,220	+3%
經營溢利	1,002	1,559	-36%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67	1,400	-31%
每股盈利－基本（港元）	0.77	1.12	-31%
資產總值	22,994	20,651	+11%
資產淨值	15,863	14,983	+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4,918	14,051	+6%
負債淨額	5,465	3,918	+39%
營運中酒店物業以估值編列之補充資料：			
經重估資產總值	30,589	27,359	+12%
經重估資產淨值	23,424	21,652	+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228	18,724	+8%
本公司股東每股應佔權益（港元）	15.91	14.92	+7%
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比率	23%	18%	+5%

* 僅供識別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1,256,294	1,220,319
銷售成本		(232,772)	(243,934)
毛利		1,023,522	976,385
銷售及行政開支		(203,188)	(185,420)
折舊		(89,676)	(86,305)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3	(594,865)	639,8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865,943	214,289
經營溢利		1,001,736	1,558,804
融資成本淨額		(94,252)	(78,793)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11,144)	(4,542)
聯營公司		127,466	74,90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3,806	1,550,376
所得稅開支	5	(20,767)	(45,544)
年內溢利		1,003,039	1,504,83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967,016	1,400,385
非控股權益		36,023	104,447
		1,003,039	1,504,832
股息	6	50,849	50,193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及攤薄	7	0.77	1.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1,003,039	1,504,832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淨額	(31,218)	(4,567)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50,537)	10,427
－ 轉撥至融資成本	(468)	3,414
匯兌差額	(20,963)	(15,754)
應佔合營企業之匯兌差額	310	13,033
	(102,876)	6,5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900,163	1,511,38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880,606	1,414,582
非控股權益	19,557	96,803
	900,163	1,511,38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7,627,318	5,567,1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5,896	3,170,244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797,485	-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2,860,805	2,681,378
可供出售投資		216,159	241,078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296,187	554,844
衍生金融工具		-	10,427
應收按揭貸款		2,629	2,7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99	3,400
		14,996,878	12,231,299
流動資產			
發展中之待售物業		990,786	1,737,935
已落成待售物業		3,617	3,617
酒店及餐廳存貨		1,290	1,5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351,178	291,972
可退回所得稅		12,565	5,589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5,566,465	4,917,7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1,537	1,461,233
		7,997,438	8,419,6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51,672	141,936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71,767	37,05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24,400	-
應付所得稅		17,558	37,139
衍生金融工具		-	982
借貸		1,037,613	919,483
		1,503,010	1,136,598
流動資產淨值		6,494,428	7,283,0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491,306	19,514,38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4,787,666	3,849,758
中期票據	711,020	609,894
衍生金融工具	40,11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9,428	71,760
	<u>5,628,224</u>	<u>4,531,412</u>
資產淨值	<u>15,863,082</u>	<u>14,982,969</u>
權益		
股本	12,712	12,548
儲備	14,905,359	14,038,26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4,918,071</u>	<u>14,050,809</u>
非控股權益	945,011	932,160
	<u>15,863,082</u>	<u>14,982,969</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原則（惟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重估而修訂），並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附表 11 第 76 至第 87 條所載該條例第 9 部「賬目及審核」所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的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前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適用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二零一四年所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新訂準則除外。

以下準則之修訂適用於本集團之營運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準則之修訂對年度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頒佈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本集團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是否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呈列造成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收入包括來自物業銷售及租賃、酒店及旅遊業務、管理服務、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總營業收入	-	128,944	726,750	1,898,441	11,158	2,765,293
分類收入	-	128,944	535,867	580,325	11,158	1,256,294
分類業績之貢獻	6,924	115,779	213,222	577,868	13,139	926,932
折舊	-	-	(85,347)	-	(4,329)	(89,676)
投資虧損淨額	-	-	-	(594,865)	-	(594,8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865,943	-	-	-	865,943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3,918)	-	-	-	(7,226)	(11,144)
聯營公司	-	127,457	-	-	9	127,466
分類業績	3,006	1,109,179	127,875	(16,997)	1,593	1,224,656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106,598)
融資成本淨額						(94,252)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23,806
二零一四年						
總營業收入	160,000	110,236	729,989	1,689,328	16,315	2,705,868
分類收入	160,000	110,236	517,616	416,152	16,315	1,220,319
分類業績之貢獻	107,230	101,671	248,747	415,668	5,000	878,316
折舊	-	-	(81,727)	-	(4,578)	(86,305)
投資收益淨額	-	-	-	639,855	-	639,85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214,289	-	-	-	214,289
應佔溢利減虧損						
合營企業	(3,353)	-	-	-	(1,189)	(4,542)
聯營公司	-	74,935	-	-	(28)	74,907
分類業績	103,877	390,895	167,020	1,055,523	(795)	1,716,520
未能分類公司開支						(87,351)
融資成本淨額						(78,7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50,376

附註：

- (a) 管理層視旅遊業務之總營業收入為銷售機票、酒店訂房安排及獎勵性旅行團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
- (b) 管理層視財務投資之總營業收入為根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定義下之收入連同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所得代價總額。

2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未能分類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物業銷售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酒店 及旅遊 千港元	財務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資產	3,102,949	9,229,695	3,256,806	6,221,895	85,637	1,097,334	22,994,316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260,785	1,574,485	-	-	1,025	24,510	2,860,805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200,182	99,793	-	18,521	-	1,318,496
負債							
借貸	1,449,808	992,651	1,625,799	1,070,146	-	686,875	5,825,279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1,305,955
							<u>7,131,234</u>
二零一四年							
資產	2,920,420	7,061,230	3,204,383	5,852,531	91,943	1,520,472	20,650,979
資產包括：							
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1,178,592	1,470,128	-	-	931	31,727	2,681,378
添置非流動資產*	36,618	287	154,264	-	9,351	26,518	227,038
負債							
借貸	1,968,371	444,776	1,410,553	945,541	-	-	4,769,241
其他未能分類負債							898,769
							<u>5,668,010</u>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592,198	788,448
海外	664,096	431,871
	<u>1,256,294</u>	<u>1,220,319</u>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3,364,176	10,353,648
海外	1,097,328	1,065,105
	<u>14,461,504</u>	<u>11,418,753</u>

* 該等金額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3 投資 (虧損) / 收益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來自市場價格變動之未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448,029)	478,592
— 未變現匯兌 (虧損) / 收益淨額	(141,044)	62,622
— 已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附註)	(5,792)	98,641
	<u>(594,865)</u>	<u>639,855</u>

附註:

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代價總額	1,318,116	1,273,176
投資成本	<u>(1,174,742)</u>	<u>(1,067,129)</u>
收益總額	143,374	206,047
減: 已於過往年度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u>(149,166)</u>	<u>(107,406)</u>
已於本年度確認之已變現 (虧損) / 收益淨額	<u>(5,792)</u>	<u>98,641</u>

4 按性質劃分之收入及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利息收入		
— 上市投資	533,340	377,534
— 一間合資企業	-	2,283
— 其他應收款項	3,437	3,476
— 銀行存款	6,685	5,677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40,098	36,809
開支		
所售物業及貨品成本	71,480	72,95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1,387	3,725

5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	(23,925)	(51,2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3,827	(696)
	<u>(20,098)</u>	<u>(51,963)</u>
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	(669)	6,419
	<u>(20,767)</u>	<u>(45,544)</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乃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並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得出。

本年度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所得稅開支分別為零（二零一四年：50,000 港元）及 2,741,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588,000 港元），已分別計入損益賬列作應佔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6 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零（二零一四年：零）	-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 4 港仙（二零一四年：4 港仙）	50,849	50,193
	50,849	50,19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4 港仙（二零一四年：4 港仙）（附以股代息選擇權）。建議派付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反映，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收益儲備分派。

50,849,000 港元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已發行股份 1,271,235,217 股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967,01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385,000 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262,601,165 股（二零一四年：1,245,812,574 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上市附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對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故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應計應收利息及應收股息、應收貸款、預付款項、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為 53,789,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8,016,000 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各異，一般根據個別客戶之財政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以有效管理與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天至 60 天	49,336	52,978
61 天至 120 天	994	1,083
120 天以上	3,459	3,955
	53,789	58,016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租金及管理費按金、建築成本應付保留款項及多項應計款項。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為15,23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5,821,000 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 天至 60 天	14,460	15,196
61 天至 120 天	495	243
120 天以上	275	382
	<u>15,230</u>	<u>15,821</u>

就初步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而言，本集團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其數字與本集團之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符。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委聘，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本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收入1,25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20,000,000港元），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6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000,000港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財務投資按市場價值計算產生虧損，而去年則為收益所致。

物業銷售、發展及租賃

銷售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物業銷售，亦無推出任何新發展項目，而去年則入賬油塘庫存物業160,000,000港元之銷售。位於上海之傳統高檔及低密度住宅社區之上蓋建築工程已接近完工，該項目提供逾300間別墅及公寓，總建築面積約1,080,000平方呎。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正陸續開展，並隨著預售許可證之頒發，該50%合資豪宅發展項目將可於短期內發售。

發展

位於香港白建時道之豪華住宅合營重建項目目前在進行地基施工。

元朗洪水橋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正處於換地階段。已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之發展批文。此地盤面積為112,000平方呎，將提供約900個住宅單位及零售商舖，總樓面面積約519,000平方呎。此發展項目交通便利，位於可接駁西鐵網絡之一個輕鐵站旁。本集團另一個位於藍地站附近之住宅發展項目，亦正在向政府進行換地申請程序。

年內，本集團專注於位於北京總建築面積約2,360,000平方呎之沿河商住發展項目，此項目已獲得所有地盤建築規劃許可證。此位於通州之50%合資發展項目現正籌備土地之拆遷及安置。結構及地基設計已開展並待安置完成即進行清拆。

本集團已提交申請開發位於澳門石排灣區域大綱內190,000平方呎之地盤。現時該申請正在審批中。

於年末後不久，本集團完成收購一項位於半山之合資住宅重建項目40%權益，其將成為本集團另一個高層豪宅重建項目。

租賃

年內，本集團以11億港元成功收購位於灣仔一相連大樓其中一幢之業權，為租賃組合增加約80,000平方呎樓面面積。該兩幢樓宇結構上彼此相連，因而可提供更大樓面面積。該兩幢樓宇現時正進行翻新工程。

本集團位於中環、灣仔及銅鑼灣之433,000平方呎之零售／商業樓宇租賃組合應佔租金收入為15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000,000港元），增加13%。

投資物業已錄得重估收益（包括一間聯營公司所擁有之物業）97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00,000港元）。

酒店

年內，過夜訪港旅客增加4%至約27,000,000人。增長動力源於短途市場，中國內地繼續為最主要的旅客來源。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止，酒店客房供應增加4%至約73,000間。

酒店及旅遊分類於本年度收入為5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8,000,000港元）。三間香港酒店兩年度之平均入住率均持續超過95%，平均房價則下跌8%。因此，折舊前分類業績之貢獻由249,000,000港元減少至213,000,000港元。

年內，位於銅鑼灣現有酒店旁之新酒店已完成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經已開始施工。新酒店於二零一六年度落成後將增加94間客房。於本財政年度末，位於尖沙咀的另一幢新酒店亦已完成地基工程，上蓋建築工程將於不久後開始施工，待於二零一七年度全面竣工後將為酒店組合額外增加90間客房。

財務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財務投資約6,07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714,000,000港元），其中1,777,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10,000,000港元）乃由上市酒店附屬集團持有。幅增主要因985,000,000港元之新增投資引致，但部分被按市場價值計算所產生之虧損620,000,000港元抵銷。投資虧損一部分乃由於英鎊與歐元貶值，而另一部分乃由於中國大陸經濟及房地產市場放緩而導致之股本與債務證券價格變動所引致。

來自該等投資之利息及股息收入為57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4,000,000港元）。其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債務證券投資之組合規模增大所引致。

本集團之財務投資70%由上市債務證券（其中約95%由中國房地產公司發行）及29%由上市股本證券（其中約80%由大型銀行發行）所組成。其乃以不同貨幣計值，68%為美元、9%為港元、10%為英鎊、10%為人民幣及3%為歐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此等投資其中約1,49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40,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財務回顧

除上市酒店附屬集團為獨立管理外，本集團融資及庫務活動在企業中央層面管理及監控。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未提取銀行融資超過50億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30億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結日則為207億港元。資產淨值為159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50億港元）。計入酒店物業之市值後，本集團之經重估資產總值及經重估資產淨值將分別為306億港元及234億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結日之274億港元及217億港元分別增加12%及8%。

本集團自其中期票據計劃中，在二零一三年四月發行之現有人民幣500,000,000元之票據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再發行100,000,000港元之五年中期票據。於年末後，本集團再發行250,000,000港元之五年浮息中期票據。

負債淨額為55億港元（二零一四年：39億港元），其中17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7億港元）屬於獨立上市之酒店附屬集團。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收購灣仔辦公室樓宇及新增財務投資所致。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與經重估資產淨值之比率）約為23%（二零一四年：18%）。77%債務為有抵押，而82%債務為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合共人民幣500,000,000元之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以對沖人民幣中期票據還款。總利息成本增加乃由於增加借貸所致。

目前，本集團之債務還款期分佈於不同時間，最長為十二年。10%為循環貸款，7%為以財務資產作抵押而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62%為以物業資產抵押之定期貸款，其中7%為須於一年內償還，41%為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及14%為須於五年後償還。餘下21%由無抵押銀團貸款及中期票據組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65億港元（二零一四年：73億港元）。

本集團之借貸約75%以港元計值，10%以人民幣計值，7%以美元計值、7%以歐元計值，餘下1%以其他貨幣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合共13,96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730,000,000港元）之物業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擔保。本集團已就合營企業獲授信貸融資而向財務機構提供617,000,000港元之擔保（二零一四年：380,000,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近440名（二零一四年：440名）僱員。彼等之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年資作標準釐訂，當中包括底薪、年度花紅、購股權、退休福利及其他福利。

未來展望

隨著美國經濟復甦，美國聯邦儲備局已宣佈結束其資產購買計劃。惟普遍預期主要發達國家會較長期地維持相對寬鬆的貨幣環境，而日本及歐洲正尋求實施流動性寬鬆政策。預期推遲加息將繼續支持本地物業市場。

管理層一直非常關切年內之酒店經營環境轉差及本地政治動盪對經營業績之影響。

管理層對本集團之表現持謹慎樂觀之態度。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港仙（二零一四年：4港仙，附有以股代息選擇權）。股東將可選擇就部分或全部建議末期股息收取本公司繳足股款股份以代替現金（「以股代息計劃」）。年內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4港仙（二零一四年：4港仙）。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i)建議末期股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據此將予配發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就行使附於本公司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權而配發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該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派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及
-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發行人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多樣性、規模與組成，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重新選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按上述方式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屆時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博士、潘政先生、潘海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管博明先生、梁偉強先生及黃之強先生。